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16号

当事人：许靖轩

证照名称及编号：居民身份证 41070319900210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工人北街八巷甲区10号楼1单元6号

你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一案，经调查：

2024年3月5日，原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因新乡市红旗区悦都汇娱乐中心（许靖轩）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一案对其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5月7日向你场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文综罚字〔2024〕3号），吊销你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你于2024年5月7日签收。

你作为新乡市红旗区悦都汇娱乐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5月11日，经审批，决定对你涉嫌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同日，你向本机关提供了身份证。

综上所述，你作为新乡市红旗区悦都汇娱乐中心主要负责人，已于2024年5月7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文综罚字〔2024〕3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文综罚字〔2024〕3号）1份（证明违法事实）；
- 《送达回证》（（新）文综送字〔2024〕3-2号）1份（证明行政处罚决定已签收）；
- 许靖轩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你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之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规定，应当给予你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4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16号），你于2024年6月24日签收。截至2024年7月8日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2024年7月8日，经集体讨论，形成一致结论性意见，同意给予你5年内不得再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依法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5年内不得再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间自2024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